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市海陵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泰州市海陵区城南派出所设备及安装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泰州市海陵区城南派出所设备及安装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言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9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.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言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4 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要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文件网址如下：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。

4、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